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

民國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6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課程以達成培養專業研究人才為目標，並力求精通、連貫及銜接大學課程。
- 三、各所學生至少須修畢28學分(不含論文)，始得畢業。必修及選修課程應依適用入學年度科目表開設，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1.5至3倍為原則。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等類別。
- 五、專業必修課程至少佔10學分(不含論文)，其餘為選修課程學分，然所開設課程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不超過1.2倍為原則。
- 六、各開設課程修習人數除必修課程外，以不低於5人或班級人數之70%，至多不超過30人為原則；但進修部依實際情況簽請校長核定之。
- 七、為增強非本科畢業生之專業能力，學生入學專長可予以分類(至多三類)，第一類為本科，第二、三類為非本科，各系應就第二、三類同學於選修課程中開授基礎專業增強(先修)課程，每類至多三門，每門2學分，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 八、每一課程均需擬定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大綱備查，並公告周知，且應提列可供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
- 九、各專業課程分組授課之規定：
各專業課程得依教學需求，實施分組教學，惟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實施。各班分組授課之課程總時數以原課程時數之二倍計算，其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授課比例分配之。
- 十、各所課程審查程序，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實施中之科目表，必修課程除學期別之外，不得異動，選修課程得隨時配合產業脈動及需求機動彈性調整，相關作業程序依「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各所均應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任課教師對每門課程之教學成效及是否依原設計之內容大綱進行教學。
-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